**四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**

**行 政 建 议 书**

 （文号）

（当事人）姓名: 证件类型及号码:

（法人、个体工商户、非法人组织）姓名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住所（地址）:

（行政相对人）于 年 月 日，（违法情形），违反了（法律依据名称及条、款、项具体内容）的规定，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危害等因素，遵循包容审慎原则，本机关依法对（行政相对人）作出了（不予、从轻、减轻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免予行政强制决定）。为维护法律权威，杜绝上述违法情形的再次发生，现提出如下行政建议:

一、 （责令改正期限）。

二、 （制定整改措施）。

三、 （累犯处罚意见）。

四、 （其他建议）。

逾期不改正的，本机关将视情节进行依法严肃处理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行政机关印章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 月 日

**信 用 承 诺 书**

四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:

　　（行政相对人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，住所（地址）: 。于 年 月 日,（违法情形），违反了（法律依据名称及条、款、项具体内容）的规定，四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（行政相对人）作出了（不予、从轻、减轻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免予行政强制决定）。

（行政相对人）有义务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定，并作出如下承诺:

1.
2.
3.

（行政相对人印章）

年 月 日

**四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（ ）处罚〔 〕 号

被处罚当事人（姓名）名称：

地 址： 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

 。

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认定和处理及行使自由裁量权的理由：

以上事实违反了 的规定， 依据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的行政处罚。

对以上罚款，请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，账号 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加处罚款最多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本级人民政府或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在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过程中本机关或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决定、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 年 月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执法单位备案，一份送达当事人。